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三月九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〇六一五一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位於住宅區，領有原處分機關所核發六十七使字第一三三六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店舖、集合住宅」，訴願人於系爭建築物開設宏勝運通公司，未經許可擅自違規使用為電子遊藝場及賭博電玩場所，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八十九年三月九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〇六一五一〇〇號書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分別向本府及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於五月二十六日將案移本府以「訴願案」受理，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三月九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〇六一五一〇〇號書函，業已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送達訴願人，此有卷附原處分機關罰鍰送達證書上訴願人之簽名可證，又訴願人住居於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依首揭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期間末日為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提起訴願，始為適法。然訴願人遲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始提起訴願，此有本府及行政法院之收文章戳分別蓋於訴願書上可稽，是其提起訴願顯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十九 年 九 月 十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